施 工 协 议 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因甲方建设文化雕塑需要，现委托乙方施工订制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施工内容：文化雕塑选材，焊接，静电喷涂，UV字贴。

二、施工地点：xx镇xx社区。

三、施工要求：

1、场地要求：由甲方提供。

2、雕塑为正反两面配文字及图案，镀锌板不得低于1.5mm，漆面为静电喷涂，文字UV板不得低于10 mm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作时间：签订之日起，30日内完工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包工包料，肆万陆仟伍佰元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若不符合标准必须无条件反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工期严格按约定时间完成，拖延1天300元罚金，罚金在工程款内扣，如果雨天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造成无法施工延误工期不算违约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九、安全生产：

乙方在施工期间，负责场地内工作人员一切人身安全，若出意外及人生伤害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协议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